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财会〔2021〕2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对我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0:00 至 3 月 31 日 17:00, 网上审核时间至 3 月 31 日 17:30 截止, 缴费时间至 3 月 31 日 24:00 截止。逾期未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资格, 缴费截止后系统关闭, 不再接受补报。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 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二、所有报名人员应先参加信息采集, 再网上报名, 由所选择的审核点网上审核, 不需至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报名人员应按要求网上提报审核资料并对提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2019—2020 年度报考过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 经报名系统自动审核通过, 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缴费。

四、有工作单位的在工作所在地报名; 无工作单位的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 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报名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五、报考人员于 8 月 26 日后登录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山东会计管理”专题网页、山东会计信息网查询通知, 并根据提示信息打印准考证。

会计考试报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涉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各区(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严格把关, 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切实保证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

- 附件：1、烟台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报名审核点
2、鲁财会〔2021〕11号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烟台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报名审核点

序号	报名审核点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芝罘区财会事务服务中心	芝罘区胜利路210号锦绣大厦五楼	0535-6235864
2	莱山区财政局会计监督科	莱山区迎春大街172号祥隆国际15楼15c	0535-6891594
3	福山区财政局会计科	福山区县府街289号福山区财政局204房间	0535-6356694
4	牟平区会计事务服务中心	牟平区通海路308号9楼908室	0535-4227014
5	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9号窗口	0535-6119469
6	莱阳市财政局会计科	莱阳市旌阳路 33号（北楼101室）	0535-7232848
7	莱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莱州市光州东路249号	0535-2170017
8	海阳市财政局会计科	海阳市公园街16号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0535-3223473
9	龙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龙口市财政局会计科，龙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化广场2楼15号窗口）	0535-8537843
10	蓬莱区财政局会计科	蓬莱区登州路33号	0535-5641373
11	招远市财政局会计监督科	招远市温泉路287号（招远市财政局3楼）	0535-8242932
12	栖霞市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 综合服务窗口	栖霞市腾飞路197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03窗口	0535-5217854
13	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监督检查）	长岛综合试验区县府街151号	0535-3212565
14	烟台高新区财政金融部综合科	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东塔2409室	0535-6922147

附件 2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财会〔2021〕1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1〕1号），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1 年 9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4. 具备相应会计工作年限和继续教育记录。

（二）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上述有关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对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明确如下：

工作后取得学历的报考人员，会计工作年限从第一学历毕业时间算起。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为非全日制的，学习期间界定为有效会计工作时间，合并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为全日制的，学习期间不界定为有效会计工作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在校生在校期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1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2021年9月4日至6日举行，共3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4日至6日	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 - 15:45 财务管理
	18:00 - 20:00 经济法

五、报名程序

(一) 报考人员应先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并于报名时间内登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中级资格网上报名 (<http://czt.shandong.gov.cn/col/col117084/index.html>) 或山东会计信息网 (<http://www.sdkjxxw.cn/>) “会计中级资格报名系统”注册并填报个人有关信息，经报名点审核通过后缴费，并打印报名信息表留存。

(二) 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0:00 至 3 月 31 日 17:00，网上审核时间至 3 月 31 日 17:30 截止，缴费时间至 3 月 31 日 24:00 截止。逾期未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资格，缴费截止后系统关闭，不再接受补报。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三) 报考人员实行网上报名，由所选择的报名点网上审核。报考人员不需至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须对提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 2019—2020 年度报考过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经报名系统自动审核通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缴费。

(五)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有工作单位的在工作所在地报名；无工作单位的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报考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六) 报考人员于 8 月 26 日后登录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山东会计管理”专题网页或山东会计信息网查询通知，并根据提示

信息打印准考证。

六、收费标准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中级资格考务费每人每科 56 元。

七、考场编排

7 月 13 日前，各市财政局报送《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及考试批次明细表》(见附件)，全省统一编排考场。

八、工作要求

各市、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纸等宣传媒介，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并积极主动地解答广大考生的来电咨询，将报名时间和有关考试政策等，及时告知广大考生，避免漏报、错报情况发生。

附件：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
(点)及考试批次明细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